

學術論著

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之研究

The Study on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for Female Inmates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鄒啓勳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楊采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廖秀娟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陳玉書、林健陽、鄒啓勳、楊采容、廖秀娟*

本文主要目的在透過跨國比較，分析我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與挪威等國家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並邀請學者專家和更生人進行焦點團體，以了解我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之現況，期能協助女性更生人順利重返社會。跨國比較分析結果顯示，各國女性受刑人出監前銜接社會復歸措施，主要包括：出監輔導、個案資源整合或復歸計畫、就業輔導與媒合、至較開放或低度管理機構接受處遇和中間性處遇等。焦點團體結果發現，出監前須提供以個案為導向的調查、輔導和訊息，並協助重建家庭連結；中間性處遇的親社會性與方便性仍須強化，更生保護網絡進入矯正機構建立關係和了解復歸需求，有助於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和降低再犯；並根據跨國比較和焦點座談結果，提出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相關建議。

關鍵字：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跨國比較

- 本研究係根據科技部委託陳玉書、林健陽等於 2014-2015 年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分析」(MOST 103-2410-H-015 -010-) 資料整理而成，感謝計畫審查委員給予的寶貴建議，以及研究助理王翔正和林宜臻等人在研究期間的協助。
-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鄒啓勳，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楊采容，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廖秀娟，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本文通訊作者，
email:psychiatrist52@yahoo.com.tw

DOI : 10.6905/JC.201905_8(2).0002

The Study on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for Female Inmates

Abstract

Yu-Shu Chen、Chien-Yang Lin、Chi-Hsun Chou、
Tsai-Jung Yang、Hsiu-Chuan Liao*

The purpose of the current study is to compare the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strategies for female inmates among Taiwan, Japan,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nada, United Kingdom, Germany, Sweden and Norway. To help female inmates smoothly return society, 18 focus group participants, including scholars, experts and ex-offenders, were invited to discuss the preparation and counseling before releasing, intermediate treatment and aftercare. Findings from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have shown that the major efforts for female inmate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before releasing from prisons include releasing counsel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or reentry plans for cases, employment counseling and matching, imprisoning in low-security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mediate treatment. According to results of focus group,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hould provide case-oriented investigation, counselling, and information to female inmates and help them rebuild family bond before release. The pro-socialization and convenienc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should be improved. Th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from the protective after-care network are helpful to ex-offender's reentry.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nd focus group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 female inmates, rehabilitation, reentry,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 corresponding author Hsiu-Chuan Liao • email: psychiatrist52@yahoo.com.tw

壹、前言

為疏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擁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我國自 1995 年陸續成立高雄女子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和臺中女子監獄，除北、中、南三大女子矯正機關外，仍有許多的女性受刑人收容於男性監獄附設之女監或看守所附設之女子分監；相較於過去，女性受刑人的處遇措施雖已有許多的進步，但如何規劃符合女性需求的更生復歸措施，仍須透過先進國家有關女性受刑人的矯治更生復歸處遇比較分析，以協助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之女性受刑人數中約 73.5% 為再犯或累犯，至 2017 年底上升至 83.1%，2009 年以後超過四分之三在監的女性受刑人入監時為再犯或累犯，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相較於 2008 年，2017 年再累犯人數增加 1,050 人，上升近 10%(參見表 1 和圖 1)，其中以累犯上升的人數和比率最為顯著；顯示女性受刑人中有相當高的比率面臨更生復歸困境，且累犯問題趨於嚴重。

表 1：2008 -2017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數與前科情形

年底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¹					
					合計		再犯		累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8 年	4,098	100.0	1,084	26.5	3,014	73.5	1,348	32.9	1,666	40.6
2009 年	4,530	100.0	1,034	22.8	3,496	77.2	1,393	30.8	2,103	46.4
2010 年	4,721	100.0	1,154	24.4	3,567	75.6	1,426	30.2	2,141	45.4
2011 年	4,851	100.0	1,159	23.9	3,692	76.1	1,498	30.9	2,194	45.2
2012 年	4,979	100.0	1,207	24.2	3,772	75.8	1,539	30.9	2,233	44.9
2013 年	5,015	100.0	1,186	23.6	3,829	76.4	1,595	31.8	2,234	44.6
2014 年	4,840	100.0	1,110	22.9	3,730	77.1	1,521	31.5	2,209	45.6
2015 年	4,775	100.0	1,011	21.2	3,764	78.8	1,449	30.3	2,315	48.5
2016 年	4,733	100.0	922	19.5	3,811	80.5	1,355	28.6	2,456	51.9
2017 年	4,892	100.0	828	16.9	4,064	83.1	1,448	29.6	2,616	5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3

註 1：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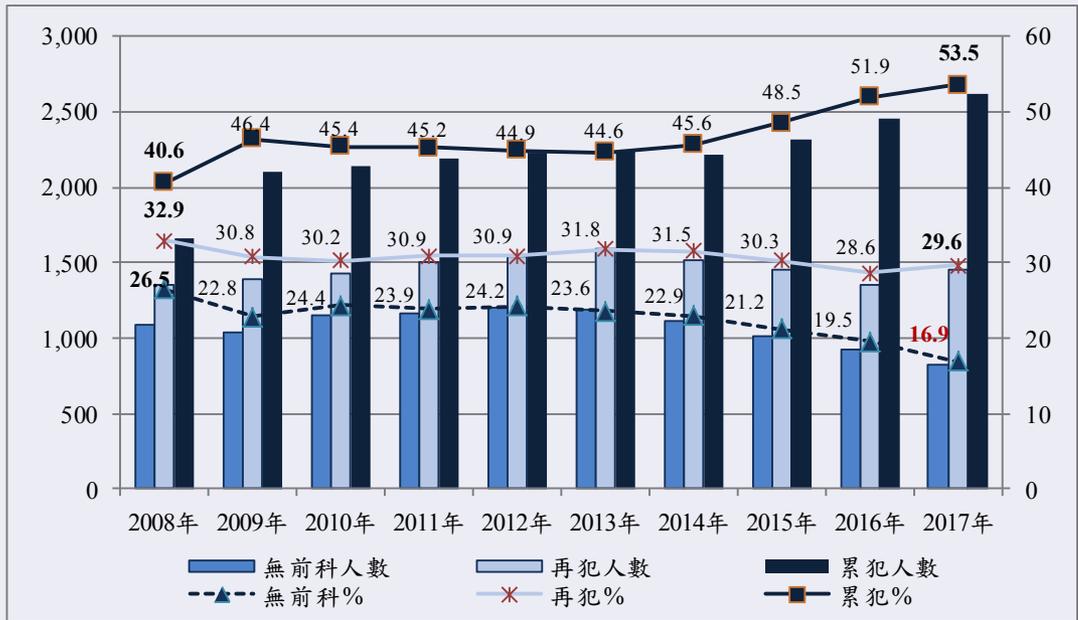


圖 1：2008 -2017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數與前科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http://www.rjcd.moj.gov.tw/rjc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3

註 1: 再累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者，其中累犯係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國內外有關女性受刑人相關議題已逐漸受到重視，如：監禁適應 (吳瓊玉，2009；Negy, Woods, & Carlson, 1997)、矯治處遇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0；陳玉書、林健陽，2012；陳玉書、吳姿璇、林健陽，2017；Clarke, 2004) 和更生復歸問題 (Parsons & Warner-Robbins, 2002; Richie, 2009)；但針對受刑人更生復歸的研究則較為不足 (如：出監前準備、中間性處遇和更生銜接等)。研究者曾受台灣更生保護會邀請，分別至宜蘭渡安居和嘉義蛻變驛園等二個女性更生人安置處所實地參訪，了解女性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狀況，深刻感受其復歸社會的不易。女性受刑人占總受刑人的比率雖低於 10%，但因女性犯罪類型與原因特殊，更生復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處遇需求與協助異於男性；實有必要深入了解我國女性受刑人復歸需求，及各國矯正機關針對女性提供的更生復歸和社會銜接作為。

本文主要目的在透過跨國比較，分析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挪威與我國等九個國家的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以了解各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措施對我國的意義及矯正實務上推動的可行性。並根據各國比較分析結果，召開專家焦點座談，深入討論我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的現況、面臨問題和提出相關建議。文中首先簡要介紹比較國家的女性受刑人收容概況，並針對各國女性受刑人在出監前準備、中間性處遇和更生銜接等復歸社會處遇進行比較分析；其次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以使讀者了解此項研究資料來源與研究結果之意義；並就焦點座談結果進行分析；期能整合各國和我國女性更生人社會復歸的處遇作為，以協助女性受刑人順利重返社會。

貳、各國女性受刑人收容概況

一、各國女性受刑人之監禁率

根據我國法務統計和英國「刑事政策研究機構」(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 蒐集 2014-2017 年間「世界監獄概況」(The World Prison Brief) 的資料顯示，在女性受刑人數方面，以美國 211,870 人為最多，其次為我國的 4,922 人，再其次為日本 4,753 人，挪威則僅有 238 人為最少。在女性受刑人比率方面，以新加坡女性受刑人所占比率最高約 10.5%，其次為美國的 9.8%，再其次為我國的 8.7%，略高於日本的 8.4%；而歐洲的英國、德國、瑞典和挪威則在 4.6% 至 6.1% 之間。在監禁率方面，仍以美國的每十萬人口 65.7 人為最高，其次為新加坡的每十萬人口 21.1 人，再其次為我國的每十萬人口有 20.9 人。相較於日本和其他歐洲國家，我國女性受刑人監禁率仍偏高(參見表 2)。

表 2：各國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人 / 每十萬人口

國別 (月 / 年別) ²	女性受刑人數	女性 %	女性監禁率 ¹
台灣 (06/2018) ³	4,922	8.7	20.9
日本 (mid-2016)	4,753	8.4	3.7
新加坡 (12/2017)	1,230	10.5	21.1
美國 (2015)	211,870	9.8	65.7
加拿大 (2014)	2,727	5.6	7.7
英國 (2018)*	3,819	4.6	6.5
德國 (2017)	3,719	5.8	4.5
瑞典 (2016)	346	6.1	3.5
挪威 (05/2015)	238	6.1	4.5

註：1. 監禁率 = (女性受刑人數 / 總人口數) * 100,000。 * 英國僅包含英格蘭和威爾斯。

2. 各國女性受刑人統計資料參見 World Prison Brief (WPB)

<http://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canada>，下載日期：07/22/2018。

3. 我國女性受刑人統計資料來源為 2018 年 6 月法務部矯正統計，下載日期：7/28/2018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50。

二、各國女性受刑人特性

分析各國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前，首先須了解女性受刑人之人口特性分布；主要的資料來源為各國矯正統計和聯合國相關統計。由於女性受刑人僅占受刑人口的少數，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以下僅就各國女性受刑人之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就業狀況和犯罪類型等（參見表 3），分述如下：

在年齡方面，我國、日本和挪威女性受刑人以 30-40 歲者居多，美國女性受刑人年齡大都在 30 歲以下，加拿大則在 20-39 歲，顯示女性受刑人以青壯年為主。在婚姻方面，我國女性受刑人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約占 46%，日本有婚姻記錄者約占 73.9%，美國女性受刑人的婚姻大都不健全，加拿大女性受刑人有 70% 為單身，但其中多數有子女，顯示婚姻狀況可能是女性受刑人監禁的重要因子。

在教育與就業狀況方面，各國女性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均較一般人口為低，大都為高中以下或有中輟問題；服務業在我國女性受刑人中占相當高比率（約占 84%），其中逾四分之一從事八大行業；在日本則有近 80% 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未就業；顯示女性受刑人中有許多為經濟弱勢；身心狀況問題亦為許多國家女性受刑人的共同問題。

在犯罪類型方面，與成癮行為有關的犯罪（如：毒品、酒駕等）為各國女性受刑人主要犯罪類型，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財產性或非暴力性犯罪亦為女性受刑人的主要犯罪類型。就監禁刑期而言，我國、日本、加拿大和挪威女性受刑人大都屬短期自由刑，我國還包含拘役和罰金易服勞役；美國則大都在五年以下，瑞典因有許多社區處遇政策（如：密集監督與電子監控），在監獄者多為犯重罪，刑期在一年以上的比率較高。

表 3：各國女性受刑人收容概況

國別	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職業	身心健康狀況	入監罪名	刑期
台灣	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占 40% 最多	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約占 46%	高中（職）占 42%，服務業占 84%，其中從事八大行業占 27.5%	就診科別以內科占 44% 最多	毒品罪、竊盜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合計占 77.4%
日本	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占 53.7% 最多	有婚姻記錄者約占 73.9%	高中畢 / 肄業占 52.7%，未就業或失業者占將近 80%	飲食障礙及精神障礙占多數	竊盜罪、違反覺醒劑（安非他命）取締法	一年以下占 20.1%、二年以下占 47.2%，二者合計占 67.3%。
新加坡	遭判刑確定者以 21-30 歲者居多	N.A.	國中畢業者居多	N.A.	以毒品罪最多，財產犯罪居次	N.A.
美國	幾乎都在 30 歲以下	家庭多不健全或家庭成員亦在刑事司法體系內	大多沒有高中畢業，有的還有學習障礙	13% 的聯邦監獄女性受刑人和 24% 的州立監獄女性受刑人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	罪名多為毒品或與毒品有關	一半以上的女性受刑人的刑期在 5 年以下
加拿大	超過 60% 介於 20-39 歲之間	約 70% 為單身，但有 3/4 為 18 歲以下孩子的母親	教育水準較加拿大平均水準為低，大約 1/3 女性受刑人為九年級的教育或更低	約 25% 女性受刑人被診斷有心理健康問題，研究顯示超過一半有自殘行為	暴力犯罪和毒品相關罪行占超過 75%	約 52.4% 女性受刑人刑期為 2-4 年
英國	N.A.	N.A.	在監的女性受刑人中有 47% 不具有學歷，被判刑的女性受刑人當中有 33% 入監前是中輟學業的	大約有一半的女性受刑人有心理健康問題	在監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前三名為毒品犯罪、對他人施暴和竊盜 / 銷贓	女性受刑人的刑期較男性受刑人短，被判 12 個月以下的短期刑比例比男性受刑人高（21%v. s.10%）

國別	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 / 職業	身心健康狀況	入監罪名	刑期
德國	N.A.	巴伐利亞邦女性受刑人已婚及離婚比率均較男性受刑人高	N.A.	女性身心失調症狀較男性普遍	前二名是財產犯罪以及毒品罪	N.A.
瑞典	N.A.	N.A.	N.A.	藥癮者的比例占 50% 總監獄人口	酒駕、竊盜、毒品犯罪、詐欺、盜用公款、危害生命、健康與和平罪、違法交通規則	因密集監督與電子監控，在監獄者多為犯重罪，刑期在一年以上的比率增加
挪威	以 30-39 歲為最多	N.A.	教育程度偏低	大部分的受刑人都有精神或健康問題，通常都合併成癮問題	公共危險、竊盜、詐欺和信用破產、暴力犯罪、毀謗和強盜罪	平均監禁時間為 3 個月，約 5% 受刑人刑期逾一年，最長刑期 21 年

資料來源：(1) 台灣，102 年度法務統計年報（2014）：法務部法務統計，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統計分析 (2) 日本，法務省矯正局平成 25（2013）年版犯罪白皮書；(3) 新加坡，《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10）；(4) 美國，美國司法院統計局：Clear & Cole, 2000；(5) <http://www.prisonstudies.org/world-prison-brief>；(6) 英國，英國司法部公報（Offender Management Caseload Statistics 2014, Published 30 June 2014）；(7) 德國，Anne Junker: Mutter-Kind-Einrichtung im Strafvollzug – Eine bundesweit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zu den Rahmenbedingungen, LIT VERLAG, Berlin 2011, S.105. (8) 瑞典，Basic Facts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2007, Kriminalvarden. www.kriminalvarden.se；(9) 挪威，World Prison Population Brief, 2012. <http://www.prisonstudies.org/>；(10)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s prisons. UK: University of London. N.A. 代表無法取得資料

參、各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比較分析

為了解各國矯正機構或社區組織對於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提供的處遇或協助，本研究蒐集我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和挪威等九個國家，分別就出監前準備、中間性處遇和更生保護銜接等進行比較分析（參見表 4），分述如下：

一、出監前準備

各國有關女性受刑人出監前銜接社會復歸方面，主要作為包括：出監輔導、個案資源整合或復歸計畫、就業輔導與媒合和至較開放或低度管理監禁機構接受處遇。

出監輔導：以挪威 2005 年推動的重返社會保障計畫 (Reintegration Guarantee) 發揮最全面的效果，此項計畫在受刑人出監前提供住宿、就業、就

學、醫療和債務處理諮詢等協助 (Roy, 2012)。美國的華盛頓州和馬里蘭州亦有受刑人出監前釋放計畫以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 (周石棋, 2012)。英國的「減少再犯的國家行動計畫」, 包括住宿、教育、訓練、就業、曾受虐、性侵或家暴婦女的援助等 (Robinson, 2013)。我國則結合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每月 1 次針對次月即將期滿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予以出監準備衛教; 女性受刑人出監前的準備計畫越完整, 對其更生復歸發揮的效果越佳。在日本, 受刑人釋放日期迫近時, 則會實施為期約一週的出所教育, 對於有關出所之各種手續、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後之身心調整等事項加以指導 (林茂榮、楊士隆, 2008)。

就業輔導與媒合: 女性受刑人重返社會首先面對的是如何獨立生活, 就業為許多女性的共同需求, 我國女子矯正機構會與各地更生保護會及地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為加速適應社會生活, 瑞典矯正機構允許女性受刑人到家庭關懷之家或治療中心接受各種處遇, 並可工作、讀書、參加職業訓練或其他專門安排的活動, 不過通常只在有條件釋放前最後一個階段才會同意這樣的申請 (Lindström & Leijonram, 2008)。

個案資源整合與復歸計畫: 通常是針對高再犯風險 (如: 成癮受刑人) 或自願接受協助受刑人提供個人型的復歸計畫, 這樣的計畫通常涵蓋受刑人及其家庭。其中以新加坡的 CASE 管理架構最具代表性, 在釋放前 2 個月, 由個管師對將被釋放的更生人提供服務簡介, 評估其復歸與更生需求, 為其規劃個別化服務計畫; 個管師會拜訪其家庭和確認其家人了解他們在更生計畫中的角色, 並與個管師密切合作, 每一個參與的更生人均會配置一位指導/輔助人以協助或輔助達成其需求, 個管師會與更生人和指導/輔助人共同討論其更生計畫, 並監督計畫的指導/輔助進展 (陳玉書, 2015)。在德國, 由社工員提供出監輔導, 協助規劃受刑人個人、經濟和社會生活規劃, 含指導取得社會福利協助 (Boetticher & Feests, 2008)。而美國的 Kansas Mentoring 4 Success 計畫, 個別輔導員會在收容人出監前 6-12 個月進行個別輔導工作, 受刑人與相關人員一起研究個別輔導計畫 (周石棋, 2012)。

至較開放或低度管理矯正機構: 我國於 2015 年 9 月成立台中外役分監,

為國內唯一的女子外役分監，根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女性受刑人經遴選後可至台中外役分監接受較開放的處遇。日本女性受刑人在出監 2 至 3 個月前將受刑人安置於刑務所較開放的處所，使其接受與社會相近之處遇（林茂榮、楊士隆，2008）。在加拿大，對於高風險或自隔離監、長期刑釋放、有慢性或嚴重心理健康問題者進行密集介入策略下，將她們安置在安全單位或結構化的生活環境中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02)，以確保支持女性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的元素已齊備，以便安全釋放至社區。瑞典亦有開放式女子監獄 (如 :Sandefjord 監獄)，使女性受刑人接受較自由、低度監控和接近社區生活的處遇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在美國的一些州亦有提供女性受刑人回歸社會的過渡機構，如南亞利桑那州釋放中心 (Southern Arizona Release Centre, SARC) 為收容 180 個成年女性受刑人的機構，適用於 18 個月之後被釋放的女性受刑人，作為監獄與復歸社會間的一個過渡機構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二、中間性處遇

部分國家在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前會實施中間性處遇，以協助其順利更生復歸；如：中途之家、監外作業 / 工作 / 職業訓練、返家探視或與眷同住等。

中途之家：在新加坡，由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SCORE) 給予中途之家或反毒協會經濟上或其他實質幫助來協助出獄之受刑人復歸社會；此外新加坡的中途之家提供社會復歸方案、居家監禁及就業釋放方案等。中途之家組織在毒品犯離開戒毒所前 6 個月即遴選若干毒品犯到中途之家進行收容。在中途之家，毒品犯接受居家照護以靜心戒除毒癮，並規劃有諮商、心靈改革之輔導計畫，同時也提供職業與教育訓練、工作與創造力活動 (陳玉書，2015)。瑞典允許女性受刑人能在較開放的監獄和開放的環境進行互動 (如：中途之家)，以獲得監禁和保釋服務 (Lindström & Leijonram, 2008)。1970 年代後美國社區處遇盛行，在監女性可申請外出與小孩在中途之家面會或同住，取代原入監同住制度，有的州發展出歸休制度，讓母親可以返回家中或親戚家中與其小孩共度 (WPA, 2009a)。

監外作業 / 工作 / 職業訓練：為使女性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縮短其與社會之隔閡，我國自 2017 年 6 月實施自主監外作業，根據「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遴選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有意願且符合法定條件資格的女性受刑人，日間出監工作，下班後再返監執行，以增進雇主對受刑人之瞭解與接納，增強復歸社會信心，提早適應社會生活。日本的刑務所在受刑人出監前，可准許通勤至外部工廠，或在職員陪同下，訪問保護觀察所及職業安置所等機構，也可至各處參觀或購物等，俾以協助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林茂榮、楊士隆，2008）。瑞典女性受刑人在接受控制的條件下（密集性監督和盯哨），可以去工作、上學或職業訓練，接受治療或參與有組織的活動 (Lindström & Leijonram, 2008)。英國則致力發展社區處遇，在 2013 年英國司法大臣向議會提交有關女性受刑人相關處遇的報告中，對於女性受刑人處遇有新的措施，包括讓低風險的女性受刑人能夠外出工作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在德國，允許無逃亡或進一步犯罪之虞的女性受刑人暫時離開監獄工作，並放寬某些條件以協助她們釋放後重返社會 (Boetticher & Feests, 2008)。

返家探視 / 與眷同住：我國台中外役分監女性受刑人得申請獲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此外，台中女子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符合規定可申請與眷屬同住。德國女性受刑人出監前三個月可至開放式機構，並可返家探視 6 天 (Boetticher & Feests, 2008)。在瑞典，若無外顯持續犯罪或其他濫用放假風險，女性受刑人可獲得允許定期短期離監到醫院探視近親、參加葬禮、與觀護人會面、與未來可能的老闆或服刑配偶見面，或者實施居家電子監控 (Lindström & Leijonram, 2008)。而挪威的女性受刑人則無攜子入監政策，但可在監督下返家探視小孩或親人 (Dui Hua Foundation, 2012)。

三、更生保護銜接

在更生保護銜接方面，矯正機關或政府司法部門通常會與民間更生保護組織、社會福利團體或宗教團體合作，這些組織或團體常可提供多元服務或諮詢。以我國為例，各女子矯正機關會邀請更生保護會每月針對即將出監

之毒品犯收容人宣導「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就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評估為高風險家庭之收容人，且有意願和介入需求者辦理轉介；或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轉介或安置，加強出監後有關生活與工作狀況追蹤調查，輔導更生人自立更生。

新加坡的黃絲帶社區計畫則由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及反毒協會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SANA) 負責。內容有居家監禁、個案管理架構 (全職個案管理師負責)、社區資源與家人連結。透過廣泛宣傳，讓社會瞭解監獄工作，如黃絲帶演唱會、黃絲帶展覽會、黃絲帶創意節、黃絲帶社區藝術展和黃絲帶職業展等。對出獄受刑人提供職業安置 (陳玉書, 2015)。

美國亞利桑那州的矯正局特別設置一個專門負責女性受刑人處遇相關問題的部門，並與社區扶助團體合作，協助有問題的家庭，包括無住所 / 醫療問題 / 公用事業 / 食品 / 服裝和房租補貼；藥物濫用治療後的相關復歸計畫，此對於被判處犯與毒品有關罪刑的受刑人特別重要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加拿大的社區服務則提供多樣化的需求服務，例如物質濫用、教育和職業需求、就業、社會技能、養育兒女、預防再犯等。所以需要具彈性、造力的服務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02)。

英國的 Bronzefield 女子監獄與 Job Deal、Job Centre Plus 和 WISH (mental health community support)、Immigration Health and Advice Service 緊密合作，提供女性受刑人就業、精神健康社區扶助及健康與諮詢服務等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德國的一些大城市有機構提供女性受刑人諮詢、輔導、租屋援助等福利措施，其流程可能從監內延續至釋放 (Lindström & Leijonram, 2008)。瑞典的 KRIS 組織 (Criminals' Return In to Society) 旨在協助更生人成為守法公民，在受刑人出監前即訪視，女性受刑人出監時即接到安置處所加以安置，避免再次接觸犯罪同儕和環境 (Roy, 2012)。挪威的女性受刑人則可藉由 VINN 方案 ("win" in Norwegian; The Motivational Program for Women) 協助女性受刑人其重返社會 (Højdahl, Magnus, & Langeland, 2014)。

表 4：女性受刑人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

國別	出監前準備	中間性處遇	更生保護銜接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各地更生保護會及地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 結合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 1 次針對次月即將期滿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予以出監準備衛教。 經遴選可至台中女子外役監獄接受較開放的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外役分監女性受刑人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台中女監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符合規定可申請與眷屬同住。 2017/06 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使即將假釋的受刑人提前外出工作，適應社會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轉介或安置，加強追蹤調查出監後之生活與工作狀況，輔導更生人自力更生。 邀請更生保護會每月針對即將出監之毒品犯收容人宣導「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就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或評估為高風險家庭之收容人，且有意願和介入需求者辦理轉介。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監 2 至 3 個月前將受刑人安置於較開放的刑務所，使其接受與社會相近之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許通勤至外部工廠，或在職員陪同下，訪問保護觀察所及職業安置所等機構，也可至各處參觀或購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之實施為期約一週的出所教育，有關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後之身心調整等事項加以指導。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釋放前 2 個月，CASE 管理架構個管師對將被釋放更生人提供服務簡介，評估其復歸與更生需求；並為其規劃個別化服務計畫。 個管師會拜訪其家庭和確認其家人了解他們在更生計畫中的角色，並與個管師密切合作。 每一個參與更生人配置一位指導 / 輔助人以協助或輔助達成其需求，個管師會與更生人和指導 / 輔助人共同討論其更生計畫，並監督計畫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途之家提供社會復歸方案、居家監禁及就業釋放方案等。中途之家組織在毒品犯離開戒毒所前 6 個月即遴選若干毒品犯到中途之家收容。接受居家照護以靜心戒除毒癮，並規劃有諮商、心靈改革之輔導計畫，同時也提供職業與教育訓練、工作與創造力活動。 由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CORE) 給予中途之家或反毒協會在經濟上或以其他實質幫助來協助出獄之受刑人復歸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絲帶社區計畫：由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及反毒協會 (SANA) 負責。內容有居家監禁、個案管理架構 (全職個案管理師負責)、社區資源與家人連結。透過廣泛宣傳，讓社會瞭解監獄工作，如黃絲帶演唱會、黃絲帶展覽會、黃絲帶創意節、黃絲帶社區藝術展和黃絲帶職業展等。對出獄受刑人提供職業安置。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華盛頓州和馬里蘭州均有受刑人出監前釋放計畫以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 Kansas Mentoring 4 Success 計畫，個別輔導員會在收容人出監前 6-12 個月進行個別輔導工作，受刑人與相關人員一起研究個別輔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監女性可申請外出與小孩在中途之家面會 / 同住，取代原入監同住制度，有的州發展出歸休制度，讓母親可以返回家中或親戚家中與其小孩共度。 過渡型機構：如南亞利桑那州釋放中心 (SARC)，適用於 18 個月之後被釋放的女性受刑人，作為監獄與復歸社會間的過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社區扶助團體合作，協助有問題的家庭，包括無住所 / 醫療問題 / 公用事業 / 食品 / 服裝和房租補貼。 藥物濫用治療後的相關復歸計畫，此對於被判處犯與毒品有關罪刑的受刑人特別重要。

國別	出監前準備	中間性處遇	更生保護銜接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高風險或自隔離監、長期刑釋放、有慢性或嚴重心理健康問題者進行密集介入策略下，將收容人安置在安全單位或結構化生活環境中以確保支持其具備成功復歸社會的元素，以便安全回歸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至中途之家或藥物治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服務者提供多樣化的需求服務，例如物質濫用、教育和職業需求、就業、社會技能、育兒、預防再犯等。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再犯的國家行動計畫」，包括住宿、教育、訓練、就業、曾受虐，性侵犯或家暴婦女的援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社區處遇，讓低風險的女性受刑人能外出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就業中心、精神健康社區扶助及健康與諮詢服務等。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社工員提供出監輔導、協助規劃受刑人個人、經濟和社會生活規劃，含指導取得社會福利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無逃亡或進一步犯罪之虞的受刑人暫時離開監獄工作，放寬某些條件以協助她們釋放後重返社會。 出監前三個月可至開放式機構，並可返家探視 6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大城市有機構提供諮詢、輔導、租屋援助等福利措施，其流程可能從監內延續至釋放。
瑞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受刑人到家庭關懷之家 / 治療中心接受各種處遇。 允許受刑人能在較開放性監獄開放的環境進行互動 (如中途之家)，以獲得監禁和保釋服務。 為加速適應社會生活，可工作 / 讀書 / 參加職業訓練或其他專門安排的活動，通常只在有條件釋放前最後階段才會同意其中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刑人在監控的條件下，可以去工作、上學或職業訓練，接受治療或參與有組織的活動。 若無外顯持續犯罪或其他濫用放假風險，可獲得許可定期短期離監到醫院探視近親 / 參加葬禮 / 與觀護人會面 / 與未來可能的老闆見面 / 或服刑配偶見面。 實施居家電子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典 KRIS 組織 (Criminals' Return In to Society) 旨在協助更生人成為守法公民。在受刑人出監前即訪視，並在出監時接至安置處所加以安置，避免再次接觸犯罪同儕和環境。
挪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 推行「重返社會保障計畫 (Reintegration Guarantee)」在受刑人出監前提供住宿、就業、就學、醫療和債務處理諮詢等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與眷同住，在監督下可返家探視小孩或親人。 Sandefjord 監獄為開放式女子監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 VINN 方案 ("win" in Norwegian; The Motivational Program for Women) 可協助女性受刑人重返社會。

肆、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主要採取跨國比較法和焦點團體法，在跨國比較方面，透過書籍、網路資料、期刊論文和研討會文章等途徑蒐集各國相關資料，選擇比較國家時考量各國之社會發展、區域特性、文化和犯罪問題等因素，分析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挪威與我國等九個國家；其中我國、日本和新加坡屬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和加拿大屬英美法系國家。美國之監禁率高且女性矯治機構多元，相當值得探討；英國、德國和瑞典之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開放且具親社會性，有助於了解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社會銜接之措施。

在焦點座談方面，針對上述各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比較分析結果，擬定焦點座談討論綱要，以進一步了解各國更生處遇措施，對我國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在處遇上之意義和矯正實務上推動的可行性。本研究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矯治實務工作者、更生保護人員、保護管束實務工作者和女性更生人等，共同進行專家焦點座談（參見表 5），分北部（中央警察大學）、中部（台中女子監獄）、南部（高雄女子監獄）等三地舉行三場焦點團體（參見表 6），每場焦點座談人數為 6 人，每次焦點討論時間約 3 小時。

在獲得參與焦點座談人員同意後進行錄音，由參與焦點座談的研究人員負責摘錄逐字稿和對話編碼，以使編碼內容符合每一位參與者的真實看法和反應其意見。透過質性歸納分析焦點座談資料，可具體了解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問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對於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處遇的現況看法，以及對未來處遇的建議。

二、焦點座談研究對象與研究倫理

本研究參與焦點團體人員包括學者專家 3 人、政策規劃者 3 人、矯治實務工作者 4 人、更生保護人員 2 人、保護管束實務工作者 2 人和女性更生人 4 人等，共計 18 人，參與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須投入相關領域或工作超過五年。為了解女性受刑人之復歸需求，另透過更生保護協會協助，邀請出監一年以內之女性更生人參與焦點討論，研究樣本條件與樣本編號如表 5 和表 6 所示。

在研究倫理方面，本研究參與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係透過電話和 e-mail 徵詢，經過同意後邀請出席；更生人部分，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係透過各地方更生保護會推薦，首先告知所需之樣本條件，經由更生保護會邀請更生人參與，經其自主同意參與焦點座談和提供聯絡訊息後，再由研究人員進行邀請，以維護研究樣本之自主性和研究倫理基本原則；每次焦點座談支付參與學者專家和更生人 2,000 元出席費，並儘可能提供每一位參與者表達意見的機會，以符對等平衡原則。研究逐字稿僅以樣本身分進行編碼（矯正 1、學者 1、更生 1 等），進行去連結，以維護參與者的隱私權。研究者在摘錄和分析逐字稿時，儘可能保持參與者原始意見，以真實反映參與座談者的意見。

表 5：焦點團體調查對象取樣條件

對象	取樣條件
更生人 4 人	曾經受刑事判決，分別由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或女子分監等矯正機構接受監禁處遇 3 年以上，出監 1 年以內之更生人。
學者專家 3 人	從事犯罪學、刑事政策或犯罪矯治等領域 5 年以上之學術研究者。
政策規劃者 3 人	從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更生保護或觀護處遇等之政策規劃者。
矯治實務工作者 4 人	從事與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相關實務工作超過 5 年以上經驗者，含：戒護人員、教化人員、作業人員、衛生醫療人員等。
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實務工作者 4 人	實際參與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後更生保護與保護管束工作超過 5 年之觀護人。

表 6：焦點團體座談實施與樣本編號

場次	中部	南部	北部	
時間	1月30日 14-17時	2月6日 14-17時	3月6日 9-12時	
地點	台中女監	高雄女監	警大 232 教室	
主持人	陳玉書副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	林健陽教授	
邀請對象	學者	張 OO (學者 1)	許 OO (學者 2)	蔡 OO (學者 3)
	政策規劃	黃 OO (專家 1)	賴 OO (專家 2)	劉 OO (專家 3) 林 OO (專家 4)
	矯正人員	陳 OO (矯正 1) 張 OO (矯正 2)	劉 OO (矯正 3)	黃 OO (矯正 4)
	更生保護或觀護工作	施 OO (觀護 1)	簡 OO (觀護 2) 吳 OO (觀護 3)	陳 OO (觀護 4)
	更生人	陳 OO (更生 1)	劉 OO (更生 2)	林 OO (更生 3)
研究案成員	廖秀娟、王翔正 林宜臻	王翔正、林宜臻	楊采容、鄧啓勳 王翔正、林宜臻	

三、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分析

(一) 研究工具

為深入瞭解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所需處遇、資源、輔導與轉銜等問題，本研究採用開放式焦點座談大綱，以使參與座談之學者、專家與更生人能夠進行深入討論。焦點座談大綱主要包括下列問題：

1. 為使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在出監前矯正機關可以提供哪些輔導措施、協助或資源？
2. 為使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如何整合社區與司法資源？未來還有哪些可以努力的地方？
3. 對女性受刑人實施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之中間性處遇（如中途之家、日間外出等）是否可行性？可以如何實施？
4. 於女性受刑人出監轉銜現況為何？如何提供有助於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轉銜措施？

5. 對於女性受刑人之更生復歸與處遇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二) 資料處理與分析

1. 建立訪談逐字稿：在每一次焦點座談後，由在場的研究助理依照下列的方式整理資料：(1) 將訪談錄音帶的內容以電腦打字，謄寫成逐字稿。每份逐字稿均以「主持人」代表研究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代號「學者1」、「觀護1」、「更生1」等表示焦點座談參與者，並在每份訪談逐字稿的開頭註明焦點座談實施地點、日期及時間等訪談資料。(2) 反覆地聆聽座談錄音帶，校對錯誤及疏漏的部分，直到正確無誤。(3) 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逐字稿中以代號顯示。

2. 資料歸納與編碼：在完成逐字稿後，對研究對象語意不明之處，反覆仔細聆聽焦點座談錄音帶，以找出資料中的重要脈絡。其次根據焦點座談綱要發展編碼架構。再將逐字稿內容就意義、事件、觀點或主題轉換時，即斷開成為一個小段落，視為一意義單元，並引出特殊意義，然後將意義單元在編碼架構中進行歸納。

3. 信度與效度檢核：

(1) 資料客觀性評估：本研究所有研究助理均由受過質性研究和研究倫理訓練之研究生擔任，對研究結果保持客觀中立的態度，並對座談所得的資料進行必要的檢核，以求其客觀性與正確性，主要檢核內容包括：(A) 確實性 (credibility)：旨在評估焦點座談內容的真實價值；三場焦點座談逐字稿和編碼，均由二位以上實際參與焦點座談助理負責，因此可進行互相比對和檢核，以提高資料的確實性。(B) 可靠性 (dependability)：旨在評估座談內容的一致性和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本研究盡可能將質性座談資料蒐集過程和意義清楚說明，提供讀者及研究者判斷資料可靠性的相關訊息。包括：參與者的條件與來源、焦點座談場域選擇、研究目的與座談大綱說明、研究過程與資料分析等。

(2) 研究者自我反省：本研究部份研究助理具有「矯正處遇人員」身分，

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僅負責資料逐字稿和編碼，以免影響實務專家和更生人參與討論；並要求記錄逐字稿和編碼時保持中立性的立場，堅守研究倫理，避免因工作角色，而有主觀意見或偏離事實；每一場焦點座談資料均由不同工作背景之訪員重複閱讀，以兼顧研究倫理及蒐集資料的客觀性。

伍、受刑人更生復歸之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一) 出監前準備與輔導

1. 須強化出監前配套措施，並了解個案是否準備好面對出監後的狀況

無論學者(學者 2)、實務工作者(矯正 3)或更生人(更生 2、更生 3)咸認為出監前的準備與配套措施相當重要，出監後的生活往往與在監時想像不同(矯正 3、更生 2)；受刑人須接受多元處遇且可以參與活動時間有限(矯正 3)，矯正機關提供的出監前配套措施仍須加強(學者 2)；了解受刑人需求和提高意願，才能發揮出監前準備的效果(更生 3)。

對刑期即將屆滿的女性存在嚴重不足的配套措施，很難協助她們出獄後的更生生活。…女性被賦予更多道德、文化的意涵。所以她們出監後要再跟人交往遇到的障礙十分高，有些人會認為這些女性是不是家暴或殺夫，壞人的標籤更加嚴重，這是在國外定性研究的一些發現。(學者 2)

我是去年 12 月剛從 00 監出獄的。出獄後覺得心裡很忐忑，本來以為自己都準備好了可以去接受社會，但出去後才發現跟自己想的不一樣，要自己工作賺錢，又要養自己還有買東買西都要錢。然後出去找工作現在沒什麼學歷又不好找，所以剛出獄的時候幾乎整天躲在家裡。(更生 2)

那時候我在出監時其實在監獄就有受到這方面的幫助，告訴我們有什麼地方可以去，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願不願意，…第一次我出監還是想要去吸毒。…第二次出監因為有信仰，決心不要再這樣下去，這時監所提供的資訊我才會去參考，才會變成我的東西。(更生 3)

中長刑期同學最常遇到的一個問題是，當他們自認為在裡面都準備好的時候，出去之後才發現不是這樣。因為他們在監獄裡面是被保護的。監

獄裡面工作只要 6 個小時，如果有教化、運動、宣導活動又會縮減工作時間，所以每天實際工作時間是不多的。（矯正 3）

2. 落實出監前調查有助於發揮出監轉銜

更生保護會與地檢署已提供出監前調查和銜接服務（矯正 3、觀護 3），期能儘速做好轉銜服務（矯正 3、觀護 3），但出監調查落實個案調查，須根據需求提供所需協助（學者 1）。

更生保護會在收容人出監至少半年前，就入監和收容人接觸，他們很認真是用一對一的方式。（矯正 3）

女性收容人要出監前我們做調查，…會交代同學，如果需要的協助，請向家人解釋更保會的意義、會提供怎樣的服務，讓家人聽到更保會的時候可以協助轉接電話。我們也希望盡快把關係建立起來，可以對我們有信賴感，之後要協助同學也比較好銜接。（觀護 3）

因每人出監需求不同，有些人需要的是家庭，有些人需要的是工作，建議出監前做調查確認其真正的需求，我們可以轉介給相關單位。（學者 1）

3. 女性受刑人須重建家庭社會鍵

女性受刑人特別重視與重要他人關係維持，不同婚姻狀況者所需的親密關係重建需求不同（觀護 2）；更生人還需要協助和訓練，以協助其重建家庭關係（更生 2），對其更生復歸會有很大幫助（觀護 2）。

女生部分對情感的附著需求較高，所以會比較在意伴侶跟家人。如果沒有結婚會比較在乎父母跟兄弟姐妹對她們的看法。親密他人提供的情感支持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觀護 2）

可以在她快出監的時候給予一些方向，指導她跟家人的相處，家人可能也還在觀望，有時候可能一個延遲、一個動作，家人就不相信她會改變，讓她又因此墮落，這些都會成為再吸毒的藉口。（更生 3）

4. 提供出監後所需資訊

無論女性受刑人是否接受更生復歸所需訊息，提供相關訊息仍有幫助（更生 3），如規劃出監生活與協助解決經濟問題等（更生 3、專家 2）。

資訊多少還是要提供我們，像之前在00時被警察抓，他拿了戒毒的單子給我叫我去，但我走出去後就把它丟掉了，不過如果我那時接受建議去了，說不定可以早一點脫離毒品的環境，所以資料還是要給我們，可是要自己下定決心或旁邊有人幫助。像是出監的時候輔導或者在監內就有跟她接觸，幫她安排規劃看出監後要如何。(更生3)

出監也馬上要面對經濟問題。(專家2)

(二) 中間性處遇

1. 提升中間性處遇的親社會性與方便性

中間性處遇的規律生活與管理，或許使部分女性受刑人裹足不前(觀護1、觀護3、矯正3)，但從觀護工作經驗，中間性處遇對於降低再犯仍有相當幫助(觀護1)；因此，提供具親社會性與便利性的中間性處遇，可提高女性受刑人的接受度。

學者和矯正人員都認為女性受刑人較不喜歡中間處遇機構，因為這些機構都有住宿規定，會讓受刑人將之與監獄做連結。受刑人在出獄之後不願再接受團體式的管教方式。(觀護1、觀護3、矯正3)

不過，也有更生人認為，中間處遇機構給予相當多的幫助，也在中間機構獲得支持，降低其再犯意願。(觀護1)

2. 提供健全和具連貫性的中間性處遇

中間性處遇的容量、資源和訓練管理仍相當不足，亟需提供參考國外制度，從機構內延伸至機構外的連貫性中間性處遇，並由政府挹注相關資源，以落實中間性處遇(觀護1)。

我國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中間處遇不足(如：中途之家)，中途之家人力需訓練、管理、經費、軟硬體兼具相當困難，當社會福利單位還不是很健全的時候，國家政府部門就必須補助他們。(觀護1)

例如韓國是從政府方面著手，關於更生保護工作隸屬於監所，更生保護辦理工作與更生人收容處所都同處於一棟大樓，就業部分，韓國引進企業、財團到監所內做技訓工作，只要在監所內與廠商有配合的出監後一定

有工作，而且在出監前就規劃好了，後面有政府財源挹注。（觀護 1）

3. 提供即將出獄受刑人更多銜接機會和選擇

受刑人各項處遇措施或轉銜機制，往往有相關條件限制，如經評估應可擴大適用對象，並提供多元的選擇機會（學者 3）。

現在二級以上有假釋機會的受刑人，如果表現良好，是不是有可能適用中途之家或日間外出的制度，讓我們能更進一步的改變，讓這個制度或作為提供受刑人更多的選擇。（學者 3）

（三）更生保護銜接

1. 社區輔導網絡提早進入機構和了解更生復歸需求

觀護、社政等社區輔導機制強化監內至監外無縫接管措施，以了解受刑人的處遇狀況，提供其更生復歸所需之資源（學者 3）。

出監前的復歸，有必要引進社區的輔導機制，觀護人、社工在受刑人還沒離開監獄前，需要做更進一步的無縫接軌。到監內去了解這個人在裡面的教化狀況，也可以讓受刑人知道出監後的求助資源。（學者 3）

2. 強化更生輔導措施延續與追蹤輔導

須針對受刑人問題的特殊性（如毒品犯），在出監前給予適當的處遇和生活訓練，以及出監後的追蹤輔導，並可考量將特殊性處遇機會擴展至各類受刑人（矯正 4）。

復歸社會的輔導措施有一個衝刺班的課程，目前對象設定在毒品犯，在出監前一年的時候可以進到這個班，提供多元性、整合性的課程，課程包含出獄後要怎麼做壓力管理、情緒管理，遇到有人要你繼續用藥要怎麼拒絕？還有去外面面試履歷要怎麼寫、面試要怎麼做，這些就是一個銜接性的課程，而且在出監後還有持續追蹤、輔導。日後希望拓展至其他受刑人，只要這個人真的有意願知道出去以後該怎麼做、很惶恐，他其實就可以來參加這個課程。（矯正 4）

3. 戒毒療程應延伸至出獄

毒品受刑人處遇為各國機構性處遇重點，將多元處遇方案從機構內延伸至機構外，較能發揮和延續處遇效果（矯正 4、更生 3）。

戒毒應該要用疾病的歷程來看，不是出獄後就中斷。所以戒毒應該跟醫院做連結。目前衛福部的計畫，就是請合作醫院做酒藥癮的門診、團契、團體心理治療、衛教，受刑人出獄之後有社工接觸，讓她們出監之後醫院可以繼續跟她們聯繫。就毒品犯的部分，這樣的醫療銜接反而是比較有用的，她們出監後可以繼續看診的機會。（矯正 4）

像我從女監出來後有跟志工聯絡，他們就有介紹我去教會，其實我剛出來的時候也是在外面工作，但也是每個禮拜去教會，有信仰的生活，然後在教會學習跟人相處、跟人建立關係，兩年過後就介紹我來到晨曦會訓練，之所以會去晨曦會，一方面接受訓練，另一方面我先生也有吸毒是到晨曦會戒毒成功，他戒完毒後就跟我一起來到訓練中心這樣子。（更生 3）

4. 受刑人復歸社會須各部門整合與合作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社政等，對於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扮演重要角色和機制，這些社區資源與監控力，仍有整合與合作之必要（學者 1）。

毒品出監人視需要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來轉介給警察、觀護、社福、學校單位，而且政府部門需要重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不能只有單打獨鬥，這是毒品戒治從機構性處遇轉化到社區性處遇最重要的環節，不論是家庭的接納還是資源的統合，這是杯水車薪的工作，每一樣都要做，若是因地制宜就無法統合。（學者 1）

5. 應重視女性毒品受刑人出獄後之安置問題

矯正機關收容的女性受刑人以施用毒品者居多，出監後僅少數人能夠得到適當的安置機會，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面臨嚴峻挑戰，尤以愛滋毒品犯為甚，其出監後安置措施應獲重視，以降低再犯（學者 1）。

毒品犯為現在女性收容人之大宗，毒品犯與其他類型犯罪人在出監後之社會適應有不同，也因毒品再犯率高，所以出監後適應困難度也會提高，

只有少部分人有很好的安置機會，絕大多數家屬都不願接納她們，尤其是吸毒又得愛滋病者更是孤立無援，國家政策應該正視這個區塊。（學者 1）

6. 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方案，有助於更生人基本生活維持

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初，常面臨就業與生活斷層，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交通與生活協助，即時且發揮效果（觀護 1）。

目前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都自籌財源開闢一些方案，例如彰化地區有就業輔助方案，補助未領薪水前與找工作 2 個星期期間之費用，讓其不用擔心生活開銷，因為很多個案違法持續訓練就是沒有基本的生活費，因此提供其交通費與膳食費，並支助其生活費用直到領到第一份薪水。（觀護 1）

（四）研究結果綜合分析

本研究邀請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實務工作者和更生人等共 18 人參與焦點座談，其結果彙整如表 7 所示。

在出監前準備和輔導方面，了解即將出監受刑人的心理和面對社會生活問題的準備狀況至為重要；對此，參與焦點座談的更生人點出其復歸社會的困境與需求；而出監前強化個案調查與輔導、協助家庭或重要他人關係重建和提供所需轉銜和經濟協助資訊，有助於順利適應社會。

在中間性處遇方面，為各國受刑人復歸的重要措施，如能提升中間性處遇模式的親社會性與方便性，可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從機構內到社會具連貫性和符合個案需求的就業與轉銜措施，更能發揮轉銜與中間性處遇的效能。

在焦點座談過程中，更生保護銜接議題相當受到關注，如：社區輔導網絡人員和輔導機制進入機構內，提供更生轉銜訊息和了解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而從機構內到社區的輔導措施與戒癮治療，警政、社福、衛生醫療、更生保護會和學校等部門的訊息與資源整合，以及務實的復歸社會方案，應更加受到重視和實踐。

表 7：焦點座談結果摘要表

項目	結果摘要
出監前準備與輔導	強化出監前配套措施，了解個案面對出監問題的準備狀況 落實出監前調查有助於發揮出監轉銜 重建家庭社會連結 提供出監後所需資訊
中間性處遇	提升中間性處遇的親社會性與方便性 提供具連貫性和健全的中間性處遇 提供即將出獄受刑人更多銜接機會和選擇
更生保護銜接	社區輔導網絡提早進入機構了解更生復歸需求 強化更生輔導措施延續與追蹤輔導 戒毒療程應延伸至出獄 復歸社會須各部門整合與合作 重視女性受刑人出獄後之安置問題 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方案，有助於更生人基本生活維持

伍、結論與建議

從矯正發展史觀察可知，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傳統以來就受到極大的漠視，直至十九世紀初在民間團體的鼓吹下，始獲重視（Rafter, 1989）。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0）分析我國刑事司法體系較易忽略女性犯罪人處遇的原因，主要有：（1）相較於男性，女性犯罪人或實際入監受刑的人數均較少；（2）偏差行為愈嚴重或需要使用更多力量時，性別比例的差異也愈大（許春金，2007），即女性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暴力性較低；（3）我國自 1995 年成立專設女子監獄迄今，從未發生脫逃、自殺、暴行、鬧房及暴動等重大戒護事故。

本研究分析各國女性受刑人收容狀況和特性亦可發現相似的結果，比較分析各國女性受刑人占總受刑人比率在 4.6%（英國）至 10.5%（新加坡）之間，我國則占 8.7%，女性受刑人為各國矯正機關受刑人口的少數，尤其是在歐洲國家。她們多數為 20-40 歲的青壯人口，但教育程度較一般人口為低，就業相對不穩定或從事勞工或服務業，儘管亞洲國家的我國和日本女性受刑人有婚姻經驗者占多數，陳玉書、林建陽（2010）有關女性受刑人的深度訪談

和大樣本調查均發現，女性受刑人的成長家庭較不健全，且高達 43.3% 為離婚、已婚同居或未婚同居；所犯罪名大都屬成癮性問題（如：施用毒品或酒駕）和財產性犯罪（如：竊盜、詐欺等）為主。

近年由於國際間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女性受刑人的人權逐漸受重視；Morash、Bynum 和 Koons (1998) 對矯正機構行政人員與地方監所管理人員從事關於女性受刑人在管理、篩選、評估、方案等領域的需求調查發現，女性受刑人的需求與男性不同，起因於女性較男性有更高的比率遭到身體虐待，需肩負照顧子女的責任，此外較可能沉迷藥物或罹患精神疾病，因而需要特殊的管理（情感表達的回應、開放性溝通）和相關方案，以符合女性之需求。研究分析的國家均成立專屬女性之矯正機構，並提供符合女性的各項處遇。Parsons 與 Warner-Robbins (2002) 訪談了 27 位女性受刑人，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受刑人成功回歸社區的 12 項關鍵因素為：（1）信仰天主為生命中力量與和平的來源；（2）擺脫藥癮和復原的重要性；（3）團體和教會的支持；（4）牧師的監所訪視與支持；（5）有支持作用的朋友；（6）有支持力的家庭；（7）服刑後成功適應社會的示範；（8）個人決心的力量；（9）子女為改變的驅動力；（10）職業的重要性；（11）幫助他人；（12）學習處理過去留下的情感和議題。

本研究針對各國女性受刑人中有許多為再累犯，能否成為 Parsons 和 Warner-Robbins (2002) 描述的能成功復歸社會？這是各國矯正機關努力的目標，也是從監獄回到社區重要轉折的關鍵。本研究比較分析我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和挪威等九個國家，就其更生復歸處遇之出監前準備、中間性或開放式處遇和更生銜接等議題進行比較，從各國處遇的相似性與歧異獲得許多的啟發，並發現有效的更生復歸處遇應具有以下作為：（1）落實出監前調查；（2）促發女性受刑人改變自己的意志；（3）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尤其針對高再犯風險受刑人提供個別化復歸社會計畫與協助；（4）將社區輔導機制引入監內，出監前建立信賴關係和聯繫管道；（5）戒癮處遇和協助延伸至復歸社會後；（6）積極與毒防中心和更生保護團體合作；（7）應重視女性受刑人出獄後之安置與就業問題；（8）協助女性受刑人家與社會關係重建；（9）鼓勵進入中途之家或提供開放式處遇的機會，協助其逐步復歸社會。

此項研究的進行除研究成員的努力外，獲得許多犯罪矯正學者專家、矯正實務工作者和更生人的參與和協助，他們提供許多的寶貴經驗和建議，使研究結果更為豐富且具體。然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資料蒐集相當不易，因國家多元尚須克服文化和語言的隔閡，文中仍有許多資訊不足，這也是研究者未來要持續努力的。

參考文獻

- 吳瓊玉 (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桃園。
- 林茂榮、楊士隆 (2008)。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陳玉書 (2015)。假釋更生人再犯原因與社會復歸。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頁 109-132。
- 陳玉書、林健陽 (2012)。女性毒品施用及其矯治處遇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213-242。
-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 (2010)。女性受刑人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啟發。犯罪防治學報，12:121-148。
-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 s prison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 Negy, C., Woods, D. J. & Carlson, R. (1997).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inmates' coping and adjustment in a minimum-security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 224-233.
- Parsons, M. L., & Warner-Robbins, C. (2002). Factors that support women's successful transition to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jail/priso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3, 6-18.
- Rafter, N. H. (1989). Partial justice: Women, prisons, and social contro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Richie, B. (2009). Challenges incarcerated women face as they return to their communities: Findings from life history interviews, In Hatton D & Fisher A(Ed.).Women Prisoners and Health Justice. Oxford: Radcliffe Publishing.

- Walmsley, R. (2012).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 (nin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London.
- 周石棋 (2014)。美國矯正機關節能減碳作法與更生人順利復歸計畫 (Reentry) 結合之介紹。犯罪矯正新知。下載自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4/02/05/1391575158.pdf>. (last retrieved 28 October 2015).
- Boetticher, Axel & Feest, Johannes (2008). German Criminal and Prison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ationalpenalandpenitentiaryfoundation.org/Site/documents/Stavern/19_Stavern_Report%20Germany. (last retrieved 26 October 2015).
- Clarke, R. (2004). ‘What Works?’ for Women Who Offend: A Service User’s Perspective Exploring the Synthesis between What Women Want & What Women Get. London: The Griffins Society. from http://www.thegriffinsociety.org/Research_Paper_2004_04. (last retrieved 26 October 2015).
-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2002). Community Strategy for Women Offenders. Available at <http://www.csc-scc.gc.ca/index-eng.shtml>. (last retrieved 23 January 2015).
- Dui Hua Foundation (2012). Adhering to the Bangkok Rules: Norway’s Largest Women’s Prison. Women in Prison. Available at <http://duihua.org/wp/?p=5733>.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Højdahl, Torunn, Magnus, Jeanette H., & Langeland, Eva (2014). “A bridge to change” : Experiences of participation in “VINN” — a motivational program for convicted women. A qualitative study. Available at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3082754_A_bridge_to_change_Experiences_of_participation_in_VINN_a_motivational_program_for_convicted_women._A_qualitative_study.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Lindström, Peter & Leijonram, Eic (2008). The Swedish prison system. In Tak P. J.P. & Jendly M. (eds.). Prison Policy and Prisoners’ Rights. Nijmegen: Wolf Legal Publishers.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ationalpenalandpenitentiaryfoundation.org/Site/documents/Stavern/29_Stavern_Report%20Sweden.pdf. (last retrieved 26 October 2015).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Bronzefield Prison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uk/contacts/prison-finder/bronzefield>. (last retrieved 23 January 2015).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Female Offenders”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Justice Committee’s Second Report of Session 2013-14(2013).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2817/response-jsc-female-offenders.pdf.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Morash, M., Bynum, T. S., & Koons, B. A. (1998). Women offenders: Programming need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Available at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71668.pdf>. (last Retrieved 28 October 2015).

- QCEA (2011). Country Report: Norway. Available at <http://www.qcea.org/wp-content/uploads/2011/04/rprt-wip2-norway-en-feb-2007.pdf>.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Robinson, Cathy (2013). Women' s Custodial Estate Review.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2851/womens-custodial-estate-review.pdf.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Roy, Nikhil (2012).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how other countries prepare their prisoners for release. Available at <http://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Reintegration-AMIMB-conference-291012.pdf>.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United Nations (2014). Handbook on Women and Imprison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women_and_imprisonment_-_2nd_edition.pdf.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Woman Prison Association. (2009a) . Mothers, Infants and imprison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wpaonline.org>.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
- WPA (2009b) . Prison Nursery Programs a Growing Trend in Women' s Prisons. Available at <http://www.corrections.com/news/article/21644>. (last retrieved 27 October 2015).